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01月15日和2018年0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8年03月01日以5.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03月0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3亿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960.2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